

教育部 105 年遴選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1 號通告

任 教 國 家	德國	
合 作 學 校	Trier 特里爾大學 漢學系	
負 責 人 名 銜	系主任：Prof. Dr. Christian Soffel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 學 人 員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學業優異、性格開朗積極、適應能力強 	
聘 期 起 迄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共 10 個月。 (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 遇	稅後月薪	每月 392 歐元
	其他待遇	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該校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至於簽證、房租、保險、膳食、戶口手續費等皆須由實習者自付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補助上限為 1,670 美元（實報實銷）。
授 課 內 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負責教授初、中、高三等級華語課程，內容包括：發音訓練、語法講解、漢字書寫、口語會話練習、情境任務設計、歷史文化介紹等，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 2. 行政：與當地教師合作，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 	
授 課 對 象	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授課班級共 5 班，每週教學時數總計 10 小時	
本 案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張有財(Mr. Chang) 電話：+49 30 20361362；電傳：+49 30 20361355； 電子信箱：info@edu-tw.de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u>臺灣時間 2016 年 1 月 5 日午夜前</u>，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駐德教育組」info@edu-tw.de (**初審僅需電子檔，如通過該校初審，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 2. 所需文件：所屬研究所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中英文履歷、證明文件影本(請見教學人員資格) 3.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 4.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5.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遵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2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合作學校	澳洲昆士蘭州教育訓練就業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國際處處長 Stephen Biggs	
擬聘助理數	2 名	
教師資格	已就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且英文能力良好在學學生為優先考慮，或就讀其他研究所英文能力良好且修過華語教學在學學生	
聘期起迄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9 月 16 日 (23 週，5 個月)	
待遇	稅後年薪	無
	其他待遇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提供住宿(含 3 餐)，接待家庭以外之社交餐費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另負擔簽證費(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or Work and Holiday visa subclass 462)、海外平安險及良民證(藍卡)審核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 2. 機票費：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60 美元為上限 (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時數每周 25 小時。 2. 每周參加教學研討會 1 次。 3. 昆士蘭合格教師督導華語文教學助理在昆士蘭公立學校的教學，包括學生在教室及運動場的互動。 4. 遵守昆士蘭學校制度義工服務規定辦理。 5. 遵守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6. 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7.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授課對象	昆士蘭公立中小學學生(學前至 12 年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電郵信箱： Australia@mail.moe.gov.tw 聯絡電話： +61-2-6120-1022, 6120-1021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國際處 Ross Simms 組長 電子郵件信箱： Ross.SIMMS@dete.qld.gov.au 聯絡電話： +61 -7-3513-5756
備註	1. 申請截止日期： 105 年 2 月 28 日 (以郵戳為憑)。 2.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資料，包括： (1)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2)護照影本 (3)護照照片 2 張 (4)在校成績證明英文版 (5)在學證明英文版 (6)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專業敘明個人資歷 1. 教學專業知識 2. 實際教學經驗 3. 學校行政經驗 4. 教學專業訓練) (7)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拍攝一段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更佳 3. 前述資料請於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以公文函送至「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同時副本予教育部，另為爭取時效， 請另掃描相關附件以電子檔寄送至駐澳教育組 Australia@mail.moe.gov.tw。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5003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合作學校	由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Ms Leanne Wright (教學與學習處處長)	
擬聘人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已就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且英文能力良好在學學生為優先考慮，或就讀其他研究所英文能力良好且修過華語教學在學學生	
聘期起迄	105 年 4 月 26 日至 9 月 23 日 (22 週，5 個月)	
待遇	稅後年薪	無
	其他待遇	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提供任教期間等值於總額澳幣 6,440 元 23 週的接待家庭住宿(含 3 餐；包括學期間 2 週假期)；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另負擔簽證費(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or Work and Holiday visa subclass 462)及醫療保險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 2. 機票費：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60 美元為上限 (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課程教學方法之建議； 2. 提供語言技巧發展之協助； 3. 協助校長及班級教師有關教學、學習方法、發展文化教材、課程發展之計畫規劃執行及評估； 4. 為協助學校及教師提供規劃及發展教學單元及範例； 5. 協助發展華語教材資料庫。 6. 坎培拉公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之教學助理權利義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遵守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②、履行前述授課內容(教學及行政)等五大項職責。 ③、教學時數：每日 7.5 小時(8:30 am 至 4:00pm)，每周 5 日共 37.5 小時。工作超時，則依規定補償休假。 ④、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⑤、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授課對象	學前至十年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電郵信箱： Australia@mail.moe.gov.tw 聯絡電話： +61-2-6120-1022, 6120-1021	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 Ms Veronique Canellas(語言學習專員) 聯絡電話： +61-2-6205-9344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截止日期：105 年 2 月 28 日(以郵戳為憑)。 2.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②、護照影本 ③、中英文在學證明 ④、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 ⑤、護照照片 2 張 ⑥、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專業敘明個人資歷 1. 教學專業知識 2. 實際教學經驗 3. 學校行政經驗 4. 教學專業訓練) ⑦、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一段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更佳。 	

3. 備妥並以正式公函送達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寄件郵戳以 2/28 日期為憑）並副知教育部，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為爭取時效，請掃描相關附件電郵至 Australia@mail.moe.gov.tw（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4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捷克	
合作學校	馬薩里克大學(Masaryk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Dušan Vávra (馬薩里克大學中華研究中心主任)	
擬聘教學人員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程或國內大學校院或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之碩士班(含)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3. 基本英語會話流利。 4. 參與團隊合作具良好溝通能力。 	
聘期起迄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零用金	每月 2,000 克朗 (折合約 80 美元)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費提供大學宿舍單人房 1 間 (含水、電、瓦斯、網路)。 2. 該校資深教師指導教學。 3. 可使用該校資源協助其碩士論文研究(含圖書館及教師諮詢等)，參與該校及當地華語教學相關之研究計畫課程。 4. 參與學術會議發表個人研究成果，得申請部分補助。 5. 赴捷克前須先自行辦妥個人醫療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捷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中文主修生之初階及中階華語班學生輔導教學； 2. 大學部及碩、博士非中文主修生之華語推廣課程； 3. 參與華語語言研究類課程教學 (含大學部中文字學習、華語語法、華語發音等)； 4. 提供學生與教師課外華語學習諮詢服務 (含華語學習方式、語言問題、提供華語學習資訊等)； 5. 協助華語教材編寫蒐集資料； 6. 參與校內中華文化及語言推廣活動； ※每週總工時 40 小時 (教學時數於 12 至 15 小時範圍，其他時間全為行政及研究時數)。	
教學對象	馬薩里克大學主修、選修中文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1. Director Dušan Vávra (Head of the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Masaryk University) 地址：Joštova 220/13, Brno 602 00 Mailing Address: Arna Nováka 1, Brno 602 00, Czech Republic E-mail: dvavra@mail.muni.cz Tel：+420 549 491 577</p> <p>2. 駐捷克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Prague) 地址：Evropská 2590/33C, 160 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E-mail:tecoprag@gmail.com 承辦人：楊副參事美照 E-mail:mecyang@mofa.gov.tw Tel：+420 233 320 606,603 308 090 / Fax: +420 233 326 906</p>
<p>備註</p>	<p>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1 月 30 日午夜前，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u>電子檔</u>」以電郵寄至「駐捷克代表處」(E-mail:tecoprag@gmail.com)。(***初審僅需電子檔，如通過該校初審，該校將通知駐處轉告。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p> <p>2. 須提供資料如下：(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傳送)</p> <p>(1) 中英文簡歷</p> <p>(2) 所屬研究所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p> <p>(3)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p> <p>(4) 目前進行之華語或文化研究簡述(長度不限，可中文書寫)</p> <p>(5) 簡短影音自我介紹(可經由網路連線或上傳 youtube)</p> <p>3.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p> <p>4.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p> <p>5.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遵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p> <p>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p>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5005 號公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Yu Ming Charter School (育明特許學校) http://www.yumingschool.org/	
負責人名銜	Diana Kong Director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 6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大三以上在學學生 2. 個性隨和、喜愛兒童、認真負責 3. 對多元文化有興趣	
聘期起迄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薪資	無	
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 機會等)	校方提供	1. 接待家庭 2. 膳宿 3. 教學助理申辦 J-1 簽證之 SEVIS 費用(約 180 美元)與簽證費(約 150 美元)(以 330 美元為上限，助理須檢據於抵美後向校方請領歸墊)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 2. 臺灣－美國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300 美元。
	備註	1. 生活補助費將折合臺幣由所屬國內大學轉發予教學助理之國內帳戶 2. 教學助理須負擔美方機構代辦簽證所須之 DS-2019 文件處理費(約 150 美元)、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及其他個人零用雜費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育明中小學為一所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公立學校，擬招募 6 名教學助理，協助正式教師教導 K-5 各年級之學科課程，並協助辦理備課、參加教學會議、輔導學生、主持分組教學活動等各類工作。	
授課對象	該校 K-5 年級學生，年齡介於 5 至 11 歲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舊金山教育組林欣蓓秘書 Tel:415-364-5607 Email:hslin@tweducation.org	

備註

應徵教學助理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1. 英文應徵信函(cover letter)
2. 英文簡歷
3. 學校教授/教師推薦信 3 封

應徵者應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以上資料，經所屬國內大學推薦並函報本組。應徵者並應將以上資料整理成 1 份 PDF 檔傳送至本組電郵信箱，電子檔請勿超過 3 MB。

日期： 105 年 1 月 21 日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6 號通告

任 教 國 家	英國（蘇格蘭地區）	
合 作 學 校	Dollar Academy	
負 責 人 名 銜	校長 David Knapman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主修華語文教學科系之學生尤佳。 3. 具備實際教學經驗，並具備準備課程計畫及執行經驗。 4. 具備英文書寫及口頭表達能力。 5. 具教導 12 至 17 歲學童之教學經驗者尤佳。 6. 錄取者需通過蘇格蘭官方（Disclosure Scotland）檢查符合教導年輕學生之資格（此項檢查包含當事人是否有犯罪紀錄、曾否名列蘇格蘭官方黑名單等）。 	
聘 期 起 迄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共 10 個月。 （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 遇	每周津貼	35 英鎊（每月支領）
	學校提供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所需費用，簽證種類-Tier 5（Charity Worker） 2. 自蘇格蘭機場入境交通費用或格拉斯哥（Glasgow）火車費用或自愛丁堡市（Edinburgh）計程車費用 3. 學校附近房屋個人房住宿（與該校其他外語助教共用衛浴及廚房） 4. 公寓水電等雜支及地方稅（Council Tax） 5. 除學校餐廳關閉期間以外（例如學校假期期間），免費提供三餐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英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補助上限為 1,700 美元（實報實銷）。
授 課 內 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該校華語教師教學、協助學生口語、聽力及寫作作業；全班或分組，1 班人數最多 16 人。偶爾在該校華語教師指導下備課及授課。 2. 每周工作 4 日，換算上課時數 14 小時，非上課時間毋需在校，惟仍應隨時待命。除上課外，以上時數可能分配於準備教材、協助聽力錄音、批改高年級學生作業等行政工作。 3. 協助學校所舉辦各項輔助課程活動，如運動、音樂、文化活動，或參與校外教學活動。 4. 於寄宿學校部門輪值：定期與其他語言助教共同監督寄宿學校學生用膳（周五早餐及晚餐：每月 1 次；周六或周日午餐：每月 1 次）及健身房秩序（每周 1 次、75 分鐘）、周六全日值班（每年 1 次）。 	
授 課 對 象	該校學生，年齡 12 至 17 歲左右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該校教學事項請洽詢任教學校中文部主任 Billy Prior； 電郵：Prior-B@dollaracademy.org.uk 2. 其他事項可洽詢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曾秘書素貞 電話：+44-(0)20-7436 5888；電郵：london@mail.moe.gov.tw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5年3月25日前，將書面申請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2) 個人申請文件：含致該校校長 David Knapman 申請信、中英文履歷、華語文教學課程研習及實習證明、在學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提供線上教學短片將有助審查），以上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為公文附件。 <p>由推薦學校以電子公文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並應副知「教育部」，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俾利辦理時效。</p> 2. Dollar Academy 將派教師於 105 年 4 月下旬至臺灣與申請人面談。 3. 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 (UKBA) 規定自行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 4. 華語教學助理來英國以前即應備妥旅遊平安保險以及醫療保險；在英期間不得從事其他有給工作，亦不得申請英國政府福利。 5.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6.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遵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報告及說明等，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7.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7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 國	
合作學校	哥廷根大學(Goettingen)東亞研究所	
負責人名銜	所長：Prof. Dr. Axel Schneid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u>在學學生</u>，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u>在學學生</u>(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具優秀英語能力及華語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聘期起迄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共 10 個月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月薪	每月 684 歐元 (稅後約 552 歐元)
	其他待遇	無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教學每週 12 課時 (包括上下學期華語課程及二月之華語強化班教學 (約兩週)，寒假約有四週假期，薪資照常發放)。 2. 協助華語試務 (口試、出題、閱卷、監考等)。 3.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 4.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 5.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如文化活動組織。 	
教學對象	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info@edu-tw.de 承辦人：Mr. Chang Tel：+493020361355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4 月 15 日午夜前，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達「駐德教育組」info@edu-tw.de。(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
2. 所需文件：所屬研究所推薦及同意公函、中英文履歷、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3.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
4.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5.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8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 國	
合作學校	柏林洪堡大學(Humboldt Universitaet zu Berlin)亞非學院東亞系	
負責人名銜	Prof. Dr. Henning Kloet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u>在學學生</u>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u>在學學生</u>(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具優秀英語能力及華語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聘期起迄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共 10 個月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每月 420 歐元
	其他待遇	無
	教育部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教學時數每週至多 10 節課。 2. 協助華語試務（口試、出題、閱卷、監考等）。 3.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 4.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 5.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如文化活動組織。 	
教學對象	柏林洪堡大學亞非學院東亞系學生	

<p>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p>	<p>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info@edu-tw.de 承辦人：Mr. Chang Tel：+493020361355</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5年3月25日午夜前，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達「駐德教育組」info@edu-tw.de。(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 2. 所需文件：所屬研究所推薦及同意公函、中英文履歷、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3.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 4.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5.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9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瑞 典	
合作學校	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亞洲、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	
負責人名銜	亞洲、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Department of Asian, Middle Eastern and Turkish Studies)教授：Irmay Schweig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u>在學學生</u>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u>在學學生</u>(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具備漢語拼音相關學識 4. 英語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或 IELTS 6.5、TOEFL iBT 87 以上 	
聘期起迄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 11 個月 (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津 貼	無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亞洲、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將辦妥保險(含意外、醫療等)。 2. 住宿：聘期期間該系將簽約租賃一住所供教學助理入住，該系將負擔水、電費用。(校方將按月付給教學助理相關費用，再由教學助理自行支付。) 3. 教學輔導：該系將由資深教師進行教學輔導。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瑞典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補助上限為 1,500 美元 (實報實銷)。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每週 12 小時(以英文及中文) 2. 行政：會議、研討會等每週 6 小時 	
教學對象	擔任大學部華語及會話課程助理教學，教授中文系大一及大二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該校教學事項請洽詢任教學校中文組教授：Irmay Schweiger 電郵：irmay.schweiger@orient.su.se 2. 其他事項可洽詢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陳秘書鈺林先生 電話：+46-(8)328200；電郵：education@tmis.se 地址：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Education Division Wenner-Gren center, Sveavagen 166,18tr. 11346 Stockholm, SWEDEN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105 年 4 月 11 日午夜前，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email 至 education@tmis.se 並將紙本申請文件備齊寄達「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2. 所需文件：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中英文履歷、中英文自傳(含相片)、中英文在學證明文件、英語檢定、推薦函等。
3.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
4. 瑞典物價高昂，本案該校並無供薪資，有意申請者須備足生活費。
5.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公告後始接受申請。
6.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7.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9.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0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和理大學	
負責人名銜	Dr. Claudia Ross, 中文系主任	
擬聘教師/教學助理數	教學助理 3 名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證書。 可與老師及同事密切配合者。 	
聘期起迄	約 2016/8/20-2017/5/20 (以校方實際要求日期為主)	
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校方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年約 7,000 美元生活費 (每月約 777 美元) 膳宿與健康保險。 每學期可免費註冊 2 門和理大學學分課程。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 臺灣—美國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3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一至四級 (first to fourth level) 學生的中文練習課。 於排定時間(office hours)輔導學生作業。 協助辦理相關中華文化活動。 	
授課對象	大學部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105 年 4 月 1 日前，請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英文教學理念概述、中文教學示範光碟、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由就讀學校函送郵寄達「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p> <p>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Attn: Levina Huang 聯絡人：黃瑋婷；電郵：wthuang@mail.moe.gov.tw 電話：1-617-7372055；傳真：1-617-9511312</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者需自行辦妥適宜簽證赴美。 該校為美國知名天主教文理學院，座落於麻州中部，全校約 2,700 學生，距波士頓市區約 1 個小時車程。 	

日期：105 年 2 月 16 日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1 號通告

任 教 國 家	英國（蘇格蘭地區）	
合 作 學 校	George Watson's College	
負 責 人 名 銜	Karen Watt 女士(人事經理)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主修華語文教學科系之學生尤佳。 具備實際教學經驗，並具備準備課程計畫及執行經驗。 具備英文書寫及口頭表達能力。 具教導 12 至 17 歲學童之教學經驗者尤佳。 錄取者需通過蘇格蘭官方（Disclosure Scotland）檢查符合教導年輕學生之資格（此項檢查包含當事人是否有犯罪紀錄、曾否名列蘇格蘭官方黑名單等）。 	
聘 期 起 迄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共 11 個月。 (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 遇	每周津貼	35 英鎊（每學季支付）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簽證及健保（Immigration Health Surcharge）費用 自蘇格蘭機場入境交通費用，例如自格拉斯哥（Glasgow）至愛丁堡市（Edinburgh）火車費用 市區分租公寓個人房住宿 公寓水電等雜支及地方稅（Council Tax） 每日現場午餐津貼 學校將派員迎接獲選教學助理至愛丁堡住宿公寓，確保其安全抵任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英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補助上限為 1,700 美元（實報實銷）。
授 課 內 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該校華語教師教學、協助學生口語、聽力及寫作作業；全班或分組，1 班人數最多 16 人。偶爾在該校華語教師指導下備課及授課。 上課時間為周一至周五。在學校所定學期時間內，如非授課時間亦需在校備課或觀摩教學。 學生休假期間毋需到校，惟如其為認可之教職員在職訓練日。 	
授 課 對 象	該校學生，年齡 12 至 17 歲左右	
本 案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該校教學事項請洽詢任教學校中文部主任 Mrs Maggie Sproule； 電話：0131-4466000；電郵：m.sproule@fc.gwc.org.uk 其他事項可洽詢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曾秘書素貞 電話：+44-(0)20-7436 5888；電郵：london@mail.moe.gov.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3 月 11 日前，將書面申請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個人申請文件：含致該校申請信、中英文履歷、華語文教學課程研習及實習證明、在學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提供線上教學短片將 	

有助審查)，以上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為公文附件。
由推薦學校以電子公文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並應副知「教育部」，
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俾利辦理時效。

- 2.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UKBA）規定自行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
- 3.錄取之華語教學助理應比照其他教職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與政策，同時盡到保密義務、認知並堅守兒童保護問題。
- 4.華語教學助理來英國以前即應備妥旅遊平安保險以及醫療保險；在英期間不得從事其他有給工作，亦不得申請英國政府福利。
- 5.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 6.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遵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報告及說明等，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 7.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2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Terra Verde Discovery School Norman, Oklahoma	
負責人名銜	Shelly and Pete Wilson, Founders Eric Snyder, Headmast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國內大學院校應用華語/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	
聘期起迄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待遇	校方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1 簽證所需 DS2019 表申辦費用及健康保險合計約 4,000 美元。 2. 該校將組教師團隊輔導華語教學助理教學知能，並協助當地住宿及交通安排。
	教育部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日期撥付) 2. 臺灣－美國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協助該校幼稚園、國小一至六年級華語/非華語課程（每日授課時間: 08:15-15:15）。並有機會參與課後輔導課程教學(時薪制)。	
授課對象	該校 k-6 學生約 110 人。	
教師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學校推薦公函 2. 中英文簡歷。 3. 現就讀之華語教學系所教授推薦信 1 封 4. 大學、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 5. letter of Motivation (Less than 250 word)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請國內各校收件後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請勿超過 3MB)，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聯絡人: 鍾慧小姐，電郵: houcul@houstoncul.org</p> <p>該校聯絡人資訊： 侯竣仁 Hou, Chun-Jen Mandarin Instructor/ Terra Verde Discovery School 1000 36th Ave. SE, Norman OK 73026 Mobile: +1 (405) 517-3936 Email: gosplendid2@gmail.com Website: http://terraverdeschool.org/academics/mandarin/</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 2.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 J1 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3 號通告

(第 2 次公告)

任教國家	美國(密蘇里州)	
合作學校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	
負責人名銜	Lydia Chen	
擬聘教學人員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大學四年級學生； 主修華語教學、語言學、小學或幼兒教育、藝術設計。 	
聘期起訖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待遇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食宿、學校往返交通。 協助辦理 J1 簽證。 該校將組教師團隊輔導華語教學助理教學知能。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00 美元。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p>每週工作 5 日，時間從上午 9 點到下午 3 點半，一個小時休息時間。</p>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生分享傳統文化與語言示範。 協助學校例行工作。 協助準備教學教材。 協助課室教學。 	
授課對象	該校國小學生每班約 25 人	
教師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學校推薦公函。 中英文簡歷。 現就讀之華語教學系所教授推薦信 1 封。 大學、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 	

	<p>5.letter of Motivation (Less than 250 word) 。</p> <p>6.該校將對合格申請人進行 SKYPE 視訊訪談。</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請國內各校收件後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前，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請勿超過 3MB)，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聯絡人: 鍾慧小姐，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p> <p>該校聯絡人資訊： Lydia Chen, Ph. D. 4011 Papin street. St. Louis, MO. 63110 O+ 314-633-8321 Email:lydia.chen@sllis.org</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 2.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 J1 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3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密蘇里州)	
合作學校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	
負責人名銜	Lydia Chen	
擬聘教學人員數	3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大學四年級學生; 2. 主修華語教學、語言學、小學或幼兒教育。	
聘期起迄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待遇	其他待遇	1.提供食宿、學校往返交通。 2.協助辦理 J1 簽證。 3.該校將組教師團隊輔導華語教學助理教學知能。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00 美元。 3.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工作 5 日，時間從上午 9 點到下午 3 點半，一個小時休息時間。 工作內容： 1. 與學生分享傳統文化與語言示範。 2. 協助學校例行工作。 3. 協助準備教學教材。 4. 協助課室教學。	
授課對象	該校國小學生每班約 25 人	
教師應繳資料	1.就讀學校推薦公函。 2.中英文簡歷。 3.現就讀之華語教學系所教授推薦信 1 封。 4.大學、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 5.letter of Motivation (Less than 250 word) 。 6.該校將對合格申請人進行 SKYPE 視訊訪談。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請國內各校收件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請勿超過 3MB)，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聯絡人: 鍾慧小姐，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p> <p>該校聯絡人資訊： Lydia Chen, Ph. D. 4011 Papin street. St. Louis, MO. 63110 O+ 314-633-8321 Email:lydia.chen@sllis.org</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2.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 J1 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4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p>猶他州 Davis County School District: (http://www.davis.k12.ut.us/) 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 Muir Elementary School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 Syracuse Elementary School</p> <p>猶他州 Cache County School District: (http://www.ccsdut.org/) North Park Elementary School</p>	
負責人名銜	Trudy Hermann, Executive Director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 11 名(由美方學校聯合甄選分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主修教育相關科系(如對外華語教學、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 2.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 3. 喜愛兒童。 4. 具小學高年級數學之教學專長者尤佳。 	
聘期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待遇	校方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膳宿(接待家庭)。 2. 當地交通:接待家庭安排往返學校之免費接駁。 3. 每月 250 美元零用金。
	教育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至任教地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以 1,500 美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2.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p>上揭猶他州 5 所小學皆為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公立學校。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觀摩並協助正式教師教導 K-5 各年級之學科課程,與學生互動,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例如美術、音樂、舞蹈、音樂等),每週工作時數 32 小時,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另須參加全學區之迎新活動。</p>	
授課對象	該校 K-5 年級學生(年齡介於 5-11 歲)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舊金山教育組林欣蓓秘書 Tel:415-364-5607 Email:hslin@tweducation.org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徵者請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前將英文履歷以 PDF 檔傳送至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電郵信箱，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收件後將回傳報名表供應徵者填寫。2. 美方負責人初審履歷後將聯繫應徵者進一步提供其他申請文件。3. 應徵者須經所屬國內大學推薦並函報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及副知教育部。

日期： 105 年 3 月 16 日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5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泰國
合作學校		共 11 校，詳見後附一覽表
負責人名銜		詳見後附一覽表
擬聘教學人員數		共 13 名，詳見後附一覽表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申請者於申請時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大學三年級以上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在學學生。</p> <p>2. 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 小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p> <p>(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臺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p> <p>(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p>
聘期起訖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於同一府任教之華語文教學助理應協調搭乘同一班機抵達曼谷機場，俾利接機事宜。
待遇	學校提供 (如:保險、膳宿等)	泰方學校提供每人每月 5,000 泰銖，支付辦理來泰簽證費、在泰國健康檢查費、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居留簽證費，並提供當地醫療保險、三餐、宿舍或寄宿家庭(食宿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教育部 補助項目	教育部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 500 美元為上限)及每月生活費 500 美元；補助款由國內推薦學校依實際任教天數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對象		詳見後附一覽表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室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E-mail: thailand@mail.moe.gov.tw 電話: +66 2 6700200 轉 326</p>

備註

1. 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並於**105年4月10日前(郵戳為憑)**由就讀或任教學校以公文方式推薦函送相關紙本資料至「駐泰國代表處」，並副知教育部，可同時寄送電子檔至 thailand@mail.moe.gov.tw 以爭取時效。
 - 1) 中、英文報名表各一份；
 - 2)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版)
 - 3) 護照影本；
 - 4) 中、英文自傳
 - 5) 良民證(無犯罪證明)英文版正本。
2. 錄取者於取得學校聘函後需**自行辦妥 Non-B 簽證赴泰**(簽證費之收據請每人提供學校一張歸墊)，抵達學校後，由校方安排在泰國做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等。倘錄取者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抵泰後由任教學校協助辦理工作簽證。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
Non-B 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期滿前要辦妥在泰工作證及延長簽證效期，在泰逾期居留每日罰款為 500 泰銖，逾期 90 天內累計可罰 2 萬泰銖，罰款須自行負責。
3. **請務必申請 Non-B 簽證來泰國，辦理簽證需準備資料：**(詳見 <http://tteo.org.tw/chinese/other-visa/>):
 - 護照正本 (至少 6 個月有效期)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二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 泰國學校需發函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以確認聘僱此人信函正本並註明申請教書簽證類別 (一個月內有效)
 - 泰國學校合約書正影本
 - 泰國教育部核准之學校執照影本(經有權力之主管簽名蓋學校正章。註:於泰國公立學校任教者免繳)
 - 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 泰國教育部(或教育廳)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
 - 臺灣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正本 (需為三個月內有效期)
 - 英文版之個人工作經歷正本
 - 簽證費新臺幣 2,300 元。
4. 學校在 10 月會有一個短假期(約 1-2 周)，其餘時間除周末及國定假日外均需上班。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5.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學助理使用。

6. 我國教學助理實際上要單獨負責課堂教學。部分泰方學校將指派一名專業教師協助華語文教學助理瞭解學校狀況及上課需求。
7.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教期滿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國內推薦學校報教育部備查，其它相關權利及義務等事宜，敬請參考「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8. 請確實提供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英文版。
9.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裙子不可過短)，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 T-Shirt）。
10. 如有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6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中西部地區)	
合作學校	明尼蘇達 Madison 小學	
負責人名銜	Ms. Trudy Hermann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名(男女不拘)	
教學助理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以上在校生並須就讀 4 學期以上。 2. 申請者須就讀教育相關系所(如對外華語教學、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 3. 英語流利，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毋須教師證照。 4. 不吸菸者優先錄取。 	
聘期起訖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9 個月又 3 日)	
待遇	學校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200 美元。 2. 免費食宿(提供經慎選之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現金值約每月美金 9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選者須自付醫療保險全年約美金 900 元。 2. 須自付美金 \$150 申請費及約美金 \$330 SEVIS/VISA 費用。
	教育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補助生活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上限 1,530 美元
授課內容(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時數 32 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 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 3.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 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 5. 協助辦理相關文化活動。 	
授課對象	美國小學生(幼稚園至小學五年級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105 年 4 月 15 日前，請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英文教學理念概述、中文教學示範光碟、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送郵寄達「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 5803, Chicago, IL 60601, U.S.A. Attn: David Dong</p> <p>聯絡人：董慶豐；電郵：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傳真：1(312)616-1499」。(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須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2. 申請者為在校生須由學校公函推薦。美方學校將發給 DS-2019 文件，提供獲選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 	

日期：105 年 3 月 16 日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7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中西部地區)	
合作學校	明尼蘇達 Lakes 國際語言學校	
負責人名銜	Ms. Trudy Hermann	
擬聘教學助理數	7 名(男女不拘)	
教學助理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以上在校生並須就讀 4 學期以上。 2. 申請者須就讀教育相關系所(如對外華語教學、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 3. 英語流利，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毋須教師證照。 4. 不吸菸者。 	
待遇	學校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200 美元。 2. 免費食宿(提供經慎選之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 (現金值約每月美金 9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選者須自付醫療保險全年約美金 900 元。 2. 須自付美金\$150 申請費及約美金\$330 SEVIS/VISA 費用。
	教育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補助生活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上限 1,530 美元
聘期起訖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9 個月又 3 日)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時數 32 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 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 3.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 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 5. 協助辦理相關文化活動。 	
授課對象	美國小學生(幼稚園至小學六年級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105 年 4 月 15 日前，請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英文教學理念概述、中文教學示範光碟、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送郵寄達「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 5803, Chicago, IL 60601, U.S.A. Attn: David Dong 聯絡人：董慶豐；電郵：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傳真：1(312)616-1499」。(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須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2. 申請者為在校生須由學校公函推薦。美方學校將發給 DS-2019 文件，提供獲選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 	

日期：105 年 3 月 16 日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9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漢彌爾頓學院 (Hamilton College)	
負責人名銜	東亞語文系副教授 中文組負責人 王卓異 Zhuoyi Wang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Department Hamilton College, NY 13323 Tel: 1-(315)-859-4036 Email: zwang@hamilton.edu	
擬聘教師數	1 人 (全職教師)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流暢。 2. 具華語教學或其他相關類科碩士學位。 3. 須具備華語教學經驗(至少兩年的 CSL 教學經驗)。 4.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待遇	薪資	年薪 2 萬 8,320 美元(不含稅)
	其他待遇	提供健保及在職訓練機會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3. 美國—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國際機票乙張，上限為 1,53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年 (兩學期) 教授 5 門中文課程 (一學期 2 門課、一學期 3 門課)；若一學期教授兩門課，則每星期教學時數為 8 小時，外加中文系所相關活動；若一學期教授 3 門課，則每星期教學時數為 12 小時，外加中文系所相關活動。	
授課對象	修習中文課程學生；每班約 10~15 人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包括（1）申請信函（2）履歷表（3）至少 2 封推薦函，以<u>電子檔方式</u>寄達「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p> <p>請獲選教師最晚於 8 月 17 日前抵美。</p> <p>地址：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王小姐收</p> <p>電話：212-317-7385</p> <p>傳真：212-317-7390</p> <p>電郵：jenny@edutwny.org 及備用信箱 zwang@hamilton.edu (漢彌爾頓學院王卓異主任)</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投件請洽相關系所舉薦。 2.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3.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補助。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0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 國	
合作學校	Brandenburg 邦 Mark Brandenburg 私立學校 (Private Schulgesellschaft in der Mark Brandenburg mbH)	
負責人名銜	Dr. Sabine von Platen 執行長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具優秀英語能力及華語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4. 具對外華語教學學士學位。 5.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聘期起迄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 10 個月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每月 426 歐元
	其他待遇	免費住宿單人房 (約折 860 歐元)
	教育部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教學時數每週 8 節課。 2. 參與校內校外活動。 	
教學對象	Brandenburg 邦 Mark Brandenburg 私立學校 5 至 18 歲學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info@edu-tw.de 承辦人：Mr. Chang Tel：+49 (30) 20361355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4 月 22 日午夜前，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達「駐德教育組 info@edu-tw.de」，逾期不受理。(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
2. 所需文件：所屬學校推薦兼同意公函、中文履歷表、成績單（英文版）、履歷表（英文版）、申請動機說明（英文版）。
3.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兼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
4.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5.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1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 國	
合作學校	德國斯圖加特科技大學	
負責人名銜	系主任：Prof. Dr. Georg Hauer (建築工程、建築物理及經濟系)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u>在學學生</u>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u>在學學生</u>(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學業優異、開朗積極、適應能力強。 4. 具有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和 A1 基礎德語能力 	
聘期起迄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共 10 個月。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每月 450 歐元
	其他待遇	申請入學德國斯圖加特科技大學，該校提供該校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教學時數每週 6 節課。 2. 教學：配合當地華語教師，協助教授初、中、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內容包括：發音訓練、語法講解、漢字書寫、口語會話練習、情境任務設計、歷史文化介紹等，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 3. 行政：與當地教師配合，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活動與研究計畫，並且協助該校與大同大學交流計畫的相關工作。 	
教學對象	該校經濟系所選修華語課程的大學生和碩士生 (一般華語和商務華語)	

<p>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p>	<p>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info@edu-tw.de 承辦人：Mr. Chang Tel：+49（30）20361355</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u>臺灣時間 105 年 4 月 22 日午夜前</u>，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達「駐德教育組」info@edu-tw.de，逾期不受理。（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 2. 所需文件：所屬學校推薦兼同意公函、中文履歷表、成績單（英文版）、履歷表（英文版）、申請動機說明（英文版）。 3.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兼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 4.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5.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2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 國	
合作學校	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	
負責人名銜	Prof. Dr. Reinhard Emmerich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u>在學學生</u>，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u>在學學生</u>(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學業優異、適應能力強。 	
聘期起迄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共 10 個月。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每月 464 歐元
	其他待遇	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的初級班及中級班課程。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每週 10 節課。 2. 教學：負責教授初、中、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內容包括：發音訓練、語法講解、漢字書寫、口語會話練習、情境任務設計、歷史文化介紹等，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 3. 行政：與當地教師合作，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 	
教學對象	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授課班級共 5 班。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info@edu-tw.de 承辦人：Mr. Chang Tel：+49（30）20361355</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u>臺灣時間 105 年 5 月 2 日午夜前</u>，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達「駐德教育組」<u>info@edu-tw.de</u>，逾期不受理。（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 2. 所需文件：所屬學校推薦兼同意公函、中文履歷表、成績單（英文版）、履歷表（英文版）、申請動機說明（英文版）。其中學校推薦兼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 3.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4.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3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 國	
合作學校	海德堡大學漢學系	
負責人名銜	Prof. Dr. Barbara Mittl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聘期起訖	<p>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 12 個月。</p> <p>(正式上課期間：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寒假期間有 2 週額外課程。華語教學助理在 12 個月聘期期間，都需出勤，含寒假期間的 2 週額外課程。)</p> <p>(*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p>	
待遇	稅後薪資	每半年 1,800 歐元。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費使用辦公桌、電腦、印表機及大學圖書館。 2. 可在海德堡大學註冊當交換學生，註冊費自付(約 80 歐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教學時數為 6 小時(如果華語教學助理自己要求加課，可另行安排)。 2. 預備課程教學(用書為精彩漢語)：華語教學助理藉此更加熟悉運用漢語拼音、正體字及簡體字。 3. 在寒暑假期間必須上課及備課，協助準備筆試口試及練習作業資料。 4. 定期參加語言教師會議。 	

教學對象	主要為該校漢學系學士班新生，亦有碩士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info@edu-tw.de 承辦人：Mr. Chang Tel：+49（30）20361355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u>臺灣時間 105 年 5 月 10 日午夜前</u>，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達「駐德教育組」info@edu-tw.de，逾期不受理。（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 2. 所需文件：所屬學校推薦兼同意公函、中文履歷表、成績單（英文版）、履歷表（英文版）、申請動機說明（英文版）。其中學校推薦兼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 3.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4.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4A 號通告

任 教 國 家	英國（蘇格蘭地區）	
合 作 學 校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及 George Heriot's School	
負 責 人 名 銜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人事部經理 Catriona Hall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具有教授華語為外語之實習經驗或刻正進行實習，主修華語文教學科系之學生尤佳。 3. 具備實際教學經驗，並具備準備課程計畫及執行經驗。 4. 具備優異的英文書寫及口頭表達能力。 5. 具教導 12 至 18 歲學童之教學經驗者尤佳。 6. 錄取者需通過蘇格蘭官方（Disclosure Scotland）檢查符合教導年輕學生之資格（此項檢查包含當事人是否有犯罪紀錄、曾否名列蘇格蘭官方黑名單等）。 	
聘 期 起 訖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共 9 個月。 (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 遇	每週津貼	35 英鎊（每學期支領）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所需費用。 2. 自蘇格蘭機場入境交通費用或格拉斯哥（Glasgow）火車費用或自愛丁堡市（Edinburgh）計程車費用；離境時亦同。 3. 愛丁堡市區分租個人房公寓。 4. 公寓水電等雜支及地方稅（Council Tax）。 5. 學期期間兩校提供免費提供午餐。 6. 學期期間每日往返學校交通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英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補助上限為 1,700 美元（實報實銷）。

<p>課 內 容 (教學及行政)</p>	<p>1. 協助該校華語教師教學、協助學生口語、聽力及寫作作業；全班或分組，1 班人數最多 16 人。設計教學教材。與臺灣合作學校聯繫。偶爾在正式教師指導下從事備課及教學。</p> <p>2. 每周工作 5 天，周一至周五，分別分配 2 天/3 天於兩校，課表另行提供。學期期間每個工作日均與其他教職員相同全日在校。除上課外，進行備課或觀摩教學，以提升自身專業能。</p>
<p>授 課 對 象</p>	<p>兩校學生（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為男校；Heriot's School 男女合校。）</p>
<p>本 案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p>	<p>1. 有關教學事項請洽詢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中文老師 Jenny Robertson；電郵：jrobertson68@hotmail.co.uk</p> <p>2. 其他事項可洽詢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曾秘書素貞 電話：+44-(0)20-7436 5888；電郵：london@mail.moe.gov.tw</p>
<p>備 註</p>	<p>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u>臺灣時間 105 年 5 月 10 日前</u>，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申請資料，包括</p> <p>(1)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p> <p>(2) 個人申請文件：中英文履歷、華語文教學課程研習及實習證明、在學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提供線上教學短片將有助審查），以上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為公文附件。</p> <p>由推薦學校以電子公文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其中學校推薦兼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俾利辦理時效。</p> <p>2. 獲選之教學助理將以 Tier 5 Charity Worker 身分至該校協助教學，學校將出具擔保證明（Sponsorship Certificate）予錄取人申辦簽證。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UKBA）規定自行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p> <p>3. 錄取者應備妥英文版無犯罪紀錄證明並提供護照影本供學校備查；赴英國前即應備妥旅遊平安保險以及醫療保險；在英期間不得從事其他有給工作，亦不得申請英國政府福利。</p> <p>4.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自行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服務期間並務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p>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6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猶他州 Washington County School District: (https://www.washk12.org/) 1. Horizon Elementary School 2. Arrowhead Elementary School	
負責人名銜	Ms. Marybeth Fuller Dual Language Immersion Coordinator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 2 名(由美方學區甄選分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主修教育相關科系(如對外華語教學、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 3.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 4. 喜愛兒童。	
聘期起訖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4 日 *教學助理須提前抵校，參加學區迎新及培訓活動，活動日期將於確定後另行通知。	
待遇	校方提供	1. 接待家庭。 2. 膳宿。 3. 接待家庭與學校間之接駁。 4. 猶他州 St. George 機場抵達及離開之接駁。 5. 每月 180 美元津貼。 註： 1. 教學助理須與美方學校共同分攤申辦 J-1 簽證所須之行政費用(美方學校負擔 975 美元，教學助理負擔 600 美元)。 2. 另，教學助理須自行負擔簽證 SEVIS 費(約 180 美元)、簽證申請費(約 150 美元)、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約每月 70 美元)、及其他個人零用雜費。
	教育部補助	1. 臺灣至任教地(猶他州 St. George 機場)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以 1,500 美元為上

	<p>限核實補助。</p> <p>2. 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上揭猶他州 2 所小學皆為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公立學校。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協助各年級各學科課程之備課與教學、主持分組及整班活動、協助課堂管理、參與校務會議及相關教學培訓活動。
授課對象	該校 K-5 年級學生 (年齡介於 5-11 歲)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舊金山教育組林欣蓓秘書 Tel:415-364-5607 Email:hslin@tweducation.org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徵者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前將英文履歷以 PDF 檔傳送至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電郵信箱。 2. 美方負責人初審履歷後將聯繫應徵者安排 Skype 面試或進一步提供其他申請文件。 3. 應徵者須經所屬國內大學推薦並函報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及副知教育部。

日期： 105 年 4 月 11 日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7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英國（英格蘭地區）	
合作學校	King's House Preparatory School	
負責人名銜	校長 Dr. Andrew Cook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u>在學學生</u>，或國內大專校院以上<u>在學學生</u>(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英文及數學科目成績具等同英國 GCSE(普通中等教育證書) C 以上成績(及格)、具備協同教學資格與能力。 4. 具備教導小學學童經驗、對小學學童發展與學習過程有基本認識、能維護學童健康與福祉、具教導小學學童熱忱、能使用電腦資訊設備、有自我管理及團隊工作能力。 5. 具備優異的英文書寫及口頭表達能力。 6. 錄取者需通過英國犯罪紀錄檢查 (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 確認符合教導幼童之資格 (此項檢查包含當事人是否符合教導幼童之資格 (此項檢查包含當事人是否有犯罪紀錄、曾否名列英格蘭官方黑名單等))。 	
聘期起訖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每週津貼	35 英鎊 (每學期支領)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及移民健康附加稅 (Immigration Health Surcharge：申請簽證時需繳納) 所需費用。 2. 自英國入境後至該校交通費。 3. 住宿、水電等雜支及地方稅 (Council Tax)。 4. 學期期間提供免費午餐。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英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7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校資深教職員帶領下協助學生提升學習品質、教導並協助學生提升學業成就標準。 2. 使學童都能有效學習並協助教師在課室內外管理學童。 3. 協助學童在各方面的學習及行為管理；協助學校教師發展或計畫課程內容、照顧學童、配合學校各項活動等。 	

	4. 每周工作 5 日，周 1 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教學對象	該校學生：該校為私立幼托及小學，學童年齡自 2~11 歲。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有關教學事項請洽詢該校校長 Dr. Andrew Cook； 電郵： filmertrust@yahoo.co.uk 2. 其他事項可洽詢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曾秘書素貞 E-mail: london@mail.moe.gov.tw Tel：+44-(0)20-7436 5888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 <u>臺灣時間 105 年 5 月 15 日前</u> ，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申請資料，包括 (1)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2) 個人申請文件：中英文履歷、華語文教學課程研習及實習證明、在學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提供線上教學短片將有助審查），以上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為公文附件。 由推薦學校以 電子公文 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 ，俾利辦理時效。 2. 獲選之教學助理將以 Tier 5 Charity Worker 身分至該校協助教學，學校將出具擔保證明（Sponsorship Certificate）予錄取人申辦簽證。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UKBA）規定自行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3. 錄取者赴英國前即應備妥旅遊平安保險以及醫療保險；在英國期間不得從事其他有給工作，亦不得申請英國政府福利。 4.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5.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